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大厦 A 座 71 层会议室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15:00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6 日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9:15-15:00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熊伟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7,938,9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5391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7,938,9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539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0,3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98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0,3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9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7,778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43%；反对 160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60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7,778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43%；反对 160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60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7,778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43%；反对 160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60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通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邱翔、常昊

3、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通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